

國立勤益科技大學預先修讀碩士課程辦法

96 學年度第 1 學期 10 月份教務會議通過
96 年 12 月 11 日勤益科大教字第 0961000418 號函訂頒
97 學年度第 1 學期 11 月份教務會議修訂通過
97 年 12 月 18 日勤益科大教字第 0971000440 號函修頒
102 學年度第 1 學期 11 月份教務會議修訂通過
102 年 12 月 5 日勤益科大教字第 1021000626 號函修頒
102 學年度第 2 學期 5 月份教務會議修訂通過
103 年 6 月 9 日勤益科大教字第 1031000275 號函修頒
103 學年度第 2 學期 3 月份教務會議修訂通過
104 年 3 月 25 日勤益科大教字第 1041000117 號函修頒
104 學年度第 2 學期 3 月份教務會議修訂通過
105 年 3 月 29 日勤益科大教字第 1051000125 號函修頒
105 年 4 月 11 日勤益科大教字第 1051000145 號函修頒
109 年 9 月 30 日勤益科大教字第 1091000291 號函修頒
111 學年度第 1 學期教務會議修訂通過
111 年 10 月 20 日勤益科大教字第 1111000268 號函修頒
111年10月24日勤益科大教字第1111000273號函修訂
113學年度第1學期臨時教務會議修訂通過
114年1月9日勤益科大教字第1141000008號函修頒

第一條 為鼓勵本校及國外姐妹校大學部優秀學生繼續就讀本校相關研究所碩士班，以期達到連續學習及縮短修業年限之目的，特訂定本辦法。

第二條 本校及國外姐妹校大學部學生符合下列各項規定者，具備申請預先修讀碩士課程甄選資格：

- 一、大學部學生表現優良，符合各研究所「預先修讀碩士課程資格甄選規定」者，得於三年級下學期結束，於六月十五日至七月三十一日填寫申請表，送各相關研究所碩士班提出申請。
- 二、經國外姐妹校甄選推薦，符合本校「外籍預先修讀碩士課程資格甄選規定」者，得於大學四年級開學前提供申請表，經國際事務處彙整，送各相關系（所、學位學程）初核，並由國際事務處召集各院系（所、學位學程）進行甄審會議。
- 三、各系及國際事務處甄選通過之預先修讀碩士課程學生名單應併同會議紀錄，於次學期開學前送所屬學制教務單位統一彙陳校長核定後公告。
- 四、通過本校碩士班甄試入學考試之學生，視為具備預先修讀碩士課程之資格，得於碩士班甄試入學報到登記後一週內，向甄試系（所、學位學程）提出修課申請。
- 五、各系（所、學位學程）受理後名單應於下學期開學前送所屬學制教務單位備查。

第三條 預先修讀碩士課程學生選課依本校相關規定辦理，惟選修碩士在職專班課程，須另繳交學時（分）費。前項預先修讀碩士課程學生選課及繳費，如係延長修業期限之學生，應依課務單位公告之選課須知辦理選課及繳納

學時費，其修習學分數達十學分或以上者，仍應依學則規定按現有學制之一般學生全額繳納學雜費。

各系(所、學位學程)應針對預先修讀碩士課程學生訂定專題研究及輔導選課等相關之輔導計畫，協助選定指導教授，並定期進行評估作業，以增進學生專業基礎能力及提昇考試競爭力。

第四條 取得預先修讀碩士課程學生資格學生必須於本校或國外姊妹校學則規定之修業期限屆滿(含)前取得學士學位，並參加本校碩士班甄試入學或一般入學考試。經錄取後，完成註冊入學始正式取得本校碩士班研究生資格。

第五條 本校預先修讀碩士課程資格甄選標準及甄選程序：

一、校內學生部分由各系(所、學位學程)訂定，經系(所、學位學程)、學院及教務會議審議後公告實施。

二、外籍學生部分由國際事務處訂定，經教務會議審議後公告實施。

第六條 預先修讀碩士課程學生取得碩士班研究生資格後，大學期間所選修碩士班課程，其修業成績達七十分以上者，其學分至多可抵免三分之二(含)碩士班應修之學分數(不含論文學分，且不受本校學生抵免科目學分辦法有關碩士班抵免學分上限規定之限制)。但研究所課程若已計入大學部畢業學分數內，不得申請抵免碩士班學分數。

第七條 本辦法經教務會議通過，陳請校長核准後公布實施。